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 10 樓 101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委員兼召集人政騰

紀錄：賴科員巧舒

四、出(列)席者：如簽到單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人事室)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案由：本會畜牧處「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」提報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03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表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畜牧處)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案由：本會水土保持局「10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」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水土保持局)

決定：

1. 各委員意見：

(1)王蘋委員：會議資料第 12 頁(農村人口結構，老人、婦幼及外籍新娘三多)、第 14 頁(6-2，目前農村人口並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)及第 16 頁彭懷真博士之意見，有不連貫的情形，建議增修第 14 頁 6-2 部分，如老齡人口比例，其男女比例等，以使前後概念一致清楚。

(2)盧孳豔委員：為使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致，補充第 14 頁 6-2 部分之相關統計數據，而資源評估 7-1、7-2 部分，因已將資源投入弱勢、需求者(如婦女、老人等)，故其評定結果應勾選「是」，另其效益評估 7-5、

7-6、7-7、7-9 等之評定結果亦應勾選「是」，如此即可呼應第 16 頁彭懷真博士之意見。

(3)張菊芳委員：針對外籍新娘議題部分，成長、充權是一部分重點，其遭受性別歧視亦是一個重點，可否針對外籍新娘這個弱勢族群增加「輔導」的項目？

2. 本計畫對臺灣農村建設、農業發展及農村婦女參與農村農業發展、提升社會地位，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。

3. 請按委員之建議修正補充資料，餘洽悉。

(四)案由：本會農糧署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(102-105 年)」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農糧署)

決定：洽悉，並肯定本計畫有助於臺灣農地利用、農業發展及全球糧食生產等，契合國際潮流，亦強化女性參與的機會。

(五)案由：本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及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水土保持局)

決定：洽悉，並肯定水土保持局在升遷、業務參與、農村再生及相關培訓工作，均能重視性別主流化的精神，並增加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本會 102 年 1 至 6 月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部分：

(1)目標(三)具體行動措施 2.：請林務局補充相關數據。

(2)目標(三)具體行動措施 3.：該項內容較屬工作指標，而非工作內容，建議將具體工作內容列出。

(3)目標(四)具體行動措施 2.：建議將 102 年「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」申請的總人數予以補充，讓資

料完整。

2. 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篇」部分：
 - (1)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 1.：請本會輔導處新增農村高齡者、社區參與、生活學習課程之性別比例。
 - (2)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 3.：請本會農糧署新增休耕補助對象之性別統計。
 - (3)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 8.：請本會輔導處補充田媽媽的相關性別統計資料。
 - (4)目標(二)具體行動措施 2.：本篇分工小組同意解除列管，惟仍俟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審核同意後，方可解除列管；於解除列管前，應持續填報。
3. 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篇」部分，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 8.：修正 102 年度辦理「強化鄉村婦女性別意識培力」之辦理場次。
4. 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部分，目標(五)具體行動措施 5.：請本會輔導處新增農會高齡班之性別統計資料；請本會漁業署補充高齡班的性別統計資料；建議刪除辦理情形三部分文字，以符本篇填報重點。
5. 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」部分：
 - (1)目標(四)具體行動措施 2. 辦理情形三：請本會科技處更新數據。
 - (2)目標(四)具體行動措施 3. 辦理情形五：請本會林務局更新相關數據。
6. 請各機關(單位)配合各委員意見，補充修正相關資料，並於本(102)年 7 月 26 日下班前提供修正資料予本會人事室。

(二)案由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法規檢視作業第 3 階段—行政措施案部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請法規會就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系統中填報內容再行檢

視後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並於函報該處時，敘明法規檢視過程本會就 CEDAW 所為之教育訓練、填報系統所遭遇之困難，以及會外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等。

2. 國家推動性別主流化，本會全力配合落實推動，但短期內難以全面詳細檢視，本次函報之法規檢視成果，僅為初步成果，未來將持續長期推動，並採取滾動式檢討，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精神。

七、臨時報告事項：

本會主辦撰寫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 2 次國家報告第 14 條(農村婦女)初稿，前經本會撰寫小組 2 次會議討論，已於本(102)年 3 月 14 日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並陸續依性平處及性平專家建議修正多次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本年 6 至 7 月間規劃辦理座談會及公聽會數場次，以徵詢民間團體意見，秘書室預定於 8 月份函請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再次提供補充資料，俾憑完備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室)決定：洽悉。

八、散會：12 時 15 分